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168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41,680	641,680	2024-05-1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168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之“3、激励对象非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47.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之“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7 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16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18,632,536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641740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64.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1,805,234股变更为1,031,163,55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4,216	-641,680	18,632,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31,018	0	1,012,531,018
总股本	1,031,805,234	-641,680	1,031,163,554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